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人事〔2022〕44号

桂林学院关于调整和优化二级学院及相关 教学机构设置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和整合资源配置，根据《桂林学院章程》（桂院董〔2021〕1号）有关规定和《桂林学院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议纪要》（桂院董〔2022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决定对校内二级学院及相关教学机构设置作如下调整和优化。

（一）对语言文学学院、教育与音乐学院、传媒学院、设计学院等进行更名调整，同时对相关教学机构进行优化设置。

1.语言文学学院更名为人文学院。重组大学外语教学部，成立语言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训中心，二者由人文学院管理。

人文学院开设汉语言文学、汉语国际教育、英语、商务英语、越南语、泰语、翻译等7个专业。统筹负责全校性大学英语、基础泰语、基础越南语、大学语文等课程教学及语言文字工作。

2.教育与音乐学院更名为教育学院。成立教师教育教学部、音乐舞蹈与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，二者由教育学院管理。

教育学院开设学前教育、小学教育、音乐学、舞蹈学等4个专业。统筹负责全校性教师教育课、公共艺术课（音乐、舞蹈）及群众艺术工作。

3.传媒学院更名为传媒与新闻学院。重组媒体融合实训中心，由传媒与新闻学院管理。撤销融媒体学院（产业学院）建制。

传媒与新闻学院开设数字出版（校企共建）、新闻学、广播电视编导、播音与主持艺术、数字媒体技术等5个专业。

4.设计学院更名为城市设计学院。成立设计艺术与城市设计实训中心，由城市设计学院管理。

城市设计学院开设环境设计、视觉传达设计、工艺美术、数字媒体艺术、工程造价等5个专业。统筹负责全校性公共艺术课（美术、艺术设计）教学工作。

（二）撤销经济与管理学院、商贸与法律学院建制，成立金融与法律学院、管理工程学院。同时成立金融与法律实务实训中心、管理工程实训中心，分别由金融与法律学院、管理工程学院管理。保留名淘电商学院（产业学院），与管理工程学院实行合署。

金融与法律学院开设金融学、互联网金融、投资学、保险学、经济学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法学（校企共建）等7个专业。

管理工程学院开设工商管理、市场营销、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审计学、资产评估、物业管理（校企共建）、旅游管理、酒店管理、会展经济与管理、电子商务等 11 个专业。

（三）对体育与健康学院、理工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的相关教学机构进行优化整合。

1.成立体育与健康实验实训中心，保留公共体育教学部建制，二者由体育与健康学院管理。

体育与健康学院开设体育教育、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（校企共建）、运动康复、健康服务与管理等 4 个专业。统筹负责全校性公共体育课教学及群众体育工作。

2.将高等数学教学部、大学计算机教学部合并更名为大学数学与计算机教学部，成立电子与计算机技术实验实训中心，二者由理工学院管理。保留粤嵌电子工程学院、东软软件学院、中软国际大数据技术学院等产业学院，与理工学院实行合署。

理工学院开设数学与应用数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物联网工程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、电子信息工程、应用化学、化工制药、环境科学等 9 个专业。统筹负责全校性大学数学、大学计算机等课程教学工作。

3.保留至善学院（通识教育教学部）建制，与马克思主义学院实行合署。成立思想政治与通识教育实践中心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管理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统筹负责全校性思想政治理论课（含必修、选修）教学工作和课程思政建设工作。

至善学院（通识教育教学部）统筹负责全校性文化素质教育课（含必修、选修）和劳动教育课（含必修、选修）等教学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